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罰鍰字 000001 號裁處書，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19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就被繼承人○○○○（98 年 8 月 28 日死

亡）所有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辦分割繼承登記。嗣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提出本件申請登記逾期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證明文件，由申請人完成補正程序後，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辦竣登記。原處分機關並審認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至訴願人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0 年 12 月 19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已逾法定

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9 日罰鍰字 000001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登記費新臺幣（下同）2,245 元 20 倍之罰鍰，計 4 萬 4,900 元。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土地法第 73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第 76 條規定：「聲

請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聲請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前項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土地登記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第 50 條規定：「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一）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四天。（三）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一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一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訴願人與家人長期旅居國外，不知被繼承人在臺灣留有遺產，又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及時回臺處理繼承登記事宜，此情形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罰鍰處分。

三、本件被繼承人○○○○於 98 年 8 月 28 日死亡，惟訴願人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始向原處分機

關申請繼承登記，有被繼承人戶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19 日收件文山字第 XXX XX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辦本件繼承登記，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業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家人長期旅居國外，不知被繼承人在臺灣留有遺產，又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及時回臺處理繼承登記事宜，此情形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罰鍰處分云云。按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查本件訴願人辦理繼承登記之日為 100 年 12 月 19 日，距繼承開始之日（98 年 8 月 28 日），扣除土地法

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確已逾法定聲請期限超過 20 個月。又訴願人主張因長期旅

居國外，不知被繼承人在臺灣留有遺產，且因工作關係而無法及時回臺處理繼承登記事宜等，尚非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而得予扣除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聰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茹韻
委員	覃祥正
委員	傅靜玲
委員	吳雯秦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